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

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镇党(工)委政法工作。

12. 代管新洲区法学会。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政法委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委政法委总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2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洲、法治新洲，扎实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为新洲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主要任务：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新洲；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全区大局安全稳定；四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平安新洲建设水平；五是持续深化政法改革，增强政法工作新动能；六是着力推进专业化建设，打造高素质政法铁军。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0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74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0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74 万元，项目支出 12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0.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00.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44 万元，4.8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318.7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15 万元，下降 7.35 %。主要原因：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1) 工资福利支出 304.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56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 2.23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5.4 万元；邮电费 1.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0.6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4.4 万元；福利费 2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其他运转类项目：无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6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社会治理综合治理 95 万元，用于开展平安创建、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干部培训、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等各种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2)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待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13 万元，用于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法学调研、培训以及推进公正司法工作，从而更好地服务法治实践，助推法治新洲建设。

(4) 见义勇为 5 万元，用于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

(5) 铁路护路 3 万元，用于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无耕牛上路问题“四无”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委政法委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新洲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2 万元，增长(下降)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3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5.4 万元；邮电费 1.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0.6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4.4 万元；福

利费 2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 万元,服务类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6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联系人:张筱丽

联系电话:027-86921970

第二部分 新洲区委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8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74	本年支出合计	500.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00.74	支 出 总 计	500.7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74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	500.74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01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00.74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00.74	374.74	126.00			
		410.09	284.09	126.00			
20103		5.40	5.4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	5.40	0.00			
20131		404.69	278.69	126.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8.69	278.69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00	0.00	126.00			
		37.07	37.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7	37.07	0.00			
		23.71	2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29.86	2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3	23.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0.74	一、本年支出	500.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8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0.74	支 出 总 计	50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0.74	374.74	318.74	56.00	1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9	284.09	228.09	56.00	12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	5.40	0.00	5.4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0	5.40	0.00	5.4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69	278.69	228.09	50.60	126.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8.69	278.69	228.09	50.6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	0.00	0.00	0.00	1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37.0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7	37.07	37.0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	37.07	37.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1	23.71	23.7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23.7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1	23.71	23.7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29.86	29.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	29.86	29.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23.8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3	6.03	6.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74	318.74	5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36	304.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25	92.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68	79.68	0.00
30103	奖金	5.62	5.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89	20.8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	37.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6	20.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5	20.8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	3.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0	0.00	56.00
30201	办公费	2.23	0.00	2.23
30202	印刷费	0.22	0.00	0.22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5.40	0.00	5.40
30207	邮电费	1.42	0.00	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0.00	0.8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1.20	0.0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	0.00	4.40
30229	福利费	24.20	0.00	2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0.00	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	14.38	0.00
30301	离休费	11.49	11.4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	2.86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01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00.74	5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92.25	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0	基本工资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92.25	9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44.46	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岗位(特岗)津贴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2	岗位(特岗)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3	保留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5	通讯补贴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4	通讯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72	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07	交通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0	绩效工资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	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7.07	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失业保险缴费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费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33	女职工卫生费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3	女职工卫生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4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4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1	基本离休费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6	基本离休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2	离休生活补贴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7	离休生活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3	离休干部的一次性补贴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8	离休干部的一次性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4	离休保留津贴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29	离休保留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5	护理费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30	护理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7	离休物业补贴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32	离休物业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8	离休住房补贴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33	离休住房补贴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42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R000000146	退休女职工卫生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45.97	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5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2109Y000000104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00	2023年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03	2023年平安建设设备购置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04	2023年平安建设采购费用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07	2023年律师服务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08	2023年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办公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10	2023年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723109T000000113	2023年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中共新洲区委政法委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新洲区委政法委					
填报人	张筱丽	联系电话	8692197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00.74	100%	494.93	526.1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0.74	1	494.93	526.1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18.74	63.65%	314.03	328.51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	11.18%	68.79	71.6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6	25.16%	112.11	126	
合计		500.74	1	494.93	526.18	
部门职能概述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洲、法治新洲，扎实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为新洲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社会治理综合治理支出 95 万元,用于开展平安创建、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干部培训、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等各种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目标 1: 突出责任担当, 坚持一流标准,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交办重大政治任务。			
				目标 2: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解决突出问题, 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 不断创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体制机制, 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 深化平安铁路创建,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目标 3: 着力优化法治环境, 深化法治新洲建设, 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目标 4: 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 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长期目标 1:	社会治理综合治理支出 95 万元,用于开展平安创建、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干部培训、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等各种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获得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肯定和好评	荣获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年度目标 1:	突出责任担当, 坚持一流标准,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交办重大政治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交办重大政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肯定和好评	获得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肯定和好评	获得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肯定和好评	获得市委、市政府或者区委、区政府肯定和好评		

年度目标 2:	深化平安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不断创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深化平安铁路创建,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九铁路实现“四无”目标	京九铁路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	京九铁路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	京九铁路实现无涉铁刑事案件、无“危行”案件、无车辆肇事事事件、无耕牛上路问题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表彰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90%	90%			
年度目标 3:	加强司法协调和法学会建设,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	≥1 场	≥1 场	≥1 场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发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举办法学专题报告会	≥1 场	≥1 场	≥1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案件数	达到市要	达到市要	达到市要		
	社会效益指标	公正执法司法满意度	≥80%	≥80%	≥80%		
年度目标 4:	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法队伍政治轮训	1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80%	80%	80%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谭笑非	联系电话	869219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平安办平安建设（综合治理责任书）：通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等各种活动。		
项目总预算	95	项目当年预算	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98 万元，2022 年 95 万目。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5	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能职责、综治工作责任单位（113个综治目标签订责任状的单位）、辖区人口数量进行测算			
2. 印刷费			19				
3. 委托业务费			6				
4.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我区荣获全市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称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次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4次	
			开展专题培训			≥6次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陈广生	联系电话	869219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落实省市要求, 疏导群众情绪, 捍卫司法权威。		
项目实施方案	由党委政法委主导, 聘请律师事务所组成律师顾问团, 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 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和涉法涉诉信访疑难复杂案件化解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	项目当年预算	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15 万元, 2022 年预算为 13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劳务费			13	按照律师参加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及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每人每天 300 元费用测算（含律师往来交通费、食宿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通过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律师参与公、检、法、信访局领导接访日值班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案件数	达市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聘请律师顾问团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律师顾问团数量	4	4	4	历史标准
律师顾问团参与领导接访坐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值班次数	平均每周 1 次	平均每周 1 次	平均每周 1 次	计划数据
入驻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入驻单位数量	4	4	4	计划数据
公正执法司法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正执法司法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区法学会和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胡元呈	联系电话	869219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央、省、市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要求财政部门加大对法学会建设支持力度,帮助法学会解决经费保障方面的具体问题,以保证区法学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全区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区委政法委是依法治区办公正司法协调小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政法单位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活动的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用于区法学的日常运转和相关调研、培训活动,二是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中的公正司法任务,开展执法监督,依法依规进行重大疑难案件协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均为 1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2	根据职能职责、工作任务测算	
2. 印刷费			1		
3. 差旅费			1		
4. 会议费			2		
5. 培训费			1		
6. 劳务费			0.5		
7. 委托业务费			0.5		
8.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立足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洲实践，加强法学会政治建设，发挥法学会优势，打造法律服务、法学研究工作品牌，为新洲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智力支持，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法治依据，为培养法治人才提供良好平台，为推进新洲加快打造“四区一高地”、建设长江新区副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工作经费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推进司法机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富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营造公正的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内容贴近武汉高质量发展和一流法治城市建设实际，研究成果对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公正司法协调小组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治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题报告会	1	1	≥1场、次	计划数据
法学研究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	1	1	≥1次	计划数据
法学会日常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	3	13	≥4次	计划数据
法学会年终考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市排名	新城区前列	新城区前列	新城区前列	计划数据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谭笑非	联系电话	869219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部门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落实省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条例的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抓见义勇为宣传、表彰、奖励和保护等工作, 鼓励见义勇为, 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均为 5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1	根据每年表彰奖励救助对象测算			
2. 抚恤金			2				
3. 奖励金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见义勇为		通过抓见义勇为为宣传、表彰、奖励和保护等工作，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见义勇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申报率	100%			
见义勇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表彰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见义勇为活动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会议次数	1	2	2%	计划数据
			见义勇为慰问次数	1	2	2%	计划数据
见义勇为表彰奖励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对象申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见义勇为对象表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谭笑非	联系电话	869219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红旗街 12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地方财政要积极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协调京九铁路沿线四个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开展护路宣传和巡防。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预算均为 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办公费			1	根据铁路护路的工作职责进行测算	
2. 委托业务费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铁路护路		确保穿过我区 22.759 公里、跨越 4 个街道的京九铁路安全，实现“四无”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铁路护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路长度	22.759 公里	辖区内铁路长度
			涉铁街镇	4 个	辖区内涉铁街镇个数
		质量指标	涉铁刑事案件	0	平安建设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危行案件	0	平安建设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车辆肇事事事件	0	平安建设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耕牛上路问题	0	平安建设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铁路护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路长度	22.759 公里	22.759 公里	22.759 公里	
			涉铁街镇	4 个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涉铁刑事案件	0	0	0	
			危行案件	0	0	0	
			车辆肇事事事件	0	0	0	
			耕牛上路问题	0	0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